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收取关联方担保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担保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心投资”）及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弘业”）总额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，每年担保费率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的2%。先锋弘业、开心投资、卢先锋同意并自愿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先锋新材（基于其向开心投资、先锋弘业提供的担保）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卢先锋及其配偶持有的先锋弘业100%股权、先锋弘业持有的开心投资100%股权已全部质押给公司，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，作为反担保增信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后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关联担保贷款未完成展期暨关联方违反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关联公司归还担保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关联公司归还担保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关于关联担保责任终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、2024年7月18日、2024年9月19日、2025年2月17日、2025年7月24日、2025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2025 年度关联担保费用收取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名称	2025 年期初应付担保费余额	2025 年度担保费用累计发生金额	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2025 年期末应付担保费余额	已偿还时间
开心投资	0.00	37.50	37.50	0.00	2025 年 9 月
先锋弘业	0.00	31.50	31.50	0.00	2025 年 9 月
合计	0.00	69.00	69.00	0.00	-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收取关联方担保费情况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 2025 年度应付担保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、收取关联担保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2025 年度关联担保费用的收取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担保各方的规定及约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收取关联方担保费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